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、15 日

比賽場地：佳冬國中操場

一、組別：

1. 社會組(男女混合)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2.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
4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5.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6. 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7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(每人至多報名 2 項)

1. 背穀包、比腳力：每隊男女各 6 人，計報名 12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2. 講諺語、打豆莢：每隊男女各 5 人，計報名 10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1 隊。
3. 挑擔奉忠勇：每隊男女各 6 人，計報名 12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4. 一網天下（掖網捉魚仔競賽）：每隊男女混合 6 人，女性至少 2 人以上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5. 汲水、挑水競賽(搗水、拔水比賽)：每隊男女各 5 人，計報名 10 人，每鄉(區)至多報名 2 隊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 背穀包、比腳力

(1)參加人數：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。每場 3-4 隊同時競賽。

(2)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。穀包重 20 公斤。

(3)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。

(4)比賽時：

(A) 各隊可擇一隊長排在最後一棒，並協助隊員扛起穀包。自己比賽時得自行扛起穀包。

(B) 比賽槍聲響時，第一棒自起跑點扛起穀包。

(C) 迅速自起點出發，再通過障礙後，直跑到折返點。

(D) 繞過折返點交通錐，直線跑回原起點線，並把穀包交接下一棒。

(E) 之後，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，直至第 10 棒完賽。

(5)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2. 講諺語、打豆莢

(1)參加人數：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。每場 3-4 隊同時競賽。

(2)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。

(3)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。每棒次 1 名組成。

(4)比賽時：

(A)第一棒自起跑線跑至折返點前 10 公尺處，自中點裁判手中抽出一張諺語紙條，並大聲且正確的用客語唸出諺語來。

(B)經裁判示意通過後，跑步到折返線端，並拿起右側置放的打豆絞器材。

(C)擺動打豆絞器的長握竿以旋轉前端連結的短竹竿，然後瞄準前方 2.5 公尺地面擺放的汽球，利用短竿旋轉的力量將汽球打破。使用長竿打破汽球的不予計數，且須繼續如上動作，直至合規則打破汽球。

(D)打破汽球後，輕輕放下打豆絞器並立即跑回起點，經前後棒打手後，由次一棒按前述模式進行比賽，

(E)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，直至第 10 棒完賽。

(F)比賽採計時賽，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3. 挑擔奉忠勇

(1)參加人數：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2 人。每場 3-4 隊同時競賽。

(2)比賽距離為 30m，賽道末端立忠勇公立牌及神桌。

(3)選手一次一人出發，自行挑起挑擔組，經發令開始後，迅速自起點出發，再通過障礙後，直跑到折返點。

- (4)到達末端折返點時放下挑擔，並於前端設立的忠勇公立牌前擲聖筊，擲得一次聖筊，方可再挑起挑擔繞過神桌，然後折返跑回起點，把挑擔交給下一棒。
- (5)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，直至第 12 棒完賽。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，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4. 一網天下 (掖網捉魚仔競賽)

- (1)參加人數：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6 人。每場 3-4 隊同時競賽。
- (2)場地：撒網處為半徑 1 公尺的圓，在其前方 1.2 公尺處，另設一個魚群處，面積為半徑 1.5 公尺的圓。
- (3)選手一次一人出賽，開始比賽時，選手直接進入撒網圈，接起裁判交與的魚網，將網分置於左臂及右手上(或右臂及左手上)，再扭腰用力把網撒向前方的魚群處，然後緩慢將網內的魚群拉回置撒網內，以便計算漁獲量。漁獲量以能拉回到撒網圈內的魚為計量基準。
- (4)魚群處會置放 9 條模型魚，分別代表 5 分、3 分和 1 分。越遠會置放越高分的模型魚。
- (5)每人撒網的時間為 3 分鐘。撒網時任何身體均不得觸及撒網圈外的地板，否則視為違規，成績不計。每人允許 1 次違規，第 2 次仍違規時，以 0 分成績計算。
- (6)每位選手的魚獲分數相累加即為團體成績。全隊獲得分數越高者為優勝，並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5. 汲水、挑水競賽(協水、拔水比賽)

- (1)參加人數：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。每場 3-4 隊同時競賽。
- (2)比賽距離為 30m，賽道末端設立汲水組設備。
- (3)選手一次一人出發，自行擔起小空桶，經發令開始後，迅速自起點出發，再通過障礙後，直跑到折返點。
- (4)到達末端折返點時放下挑擔，並將水桶置於汲水幫浦出水口下方，再握起幫浦後端的長柄，上下壓動將水抽出，讓水流入小水桶內。重覆此動作直到裝滿兩小桶水之後，擔起兩桶水折返跑回起點，把水倒入起點線旁的大桶內，並把挑擔交給下一棒。
- (5)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，直至限定時間到。每場限定時間為 10 分鐘。

時間截止時，未倒入大水桶的水不予計數。

(6)全隊累積挑水最多者為優勝，取前3名頒予獎金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